

索倫與達斡爾西遷新疆述論

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吳元豐

提 要

清乾隆年間，清廷從黑龍江布特哈索倫（即今鄂溫克族）和達斡爾兵丁內挑選年輕力壯者千餘名，攜眷移駐伊犁，組建了伊犁索倫營。從此，這部分索倫、達斡爾及其後代紮根在中國西北邊陲，為保衛和建設邊疆做出了應有的貢獻。研究索倫和達斡爾西遷新疆的歷史，對民族史和邊疆史都具有重要的意義。本文根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文獻，還原索倫與達斡爾西遷的歷史背景、經過，並對伊犁索倫營的組建、沿革及任務進行探討。

一、索倫與達斡爾西遷的歷史背景

十八世紀中葉，清朝正處在「康乾盛世」的鼎盛時期，完成了新疆天山南北的統一事業。為了鞏固統一局面和加強西北邊防，清廷決定選派官兵到天山南北各重鎮要地駐防屯田。伊犁「地處極邊，形勝四塞」，¹ 戰略地位十分重要。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 年），清廷統一新疆天山南北後，立即選派官兵到伊犁駐防屯田，修築城池。當時派駐「伊犁馬兵一千五百名、綠營兵二千名」，² 其中馬兵負責駐防，綠營兵則負責屯田和築城。後考慮到「伊犁係初始駐兵之地，所有駐守地方、巡查邊界和承應官差等事務均需馬兵，應較其他地方多設兵丁，以壯聲勢。故此，除伊犁現有馬兵一千五百名外，再增加馬兵一千名，共設二千五百名馬兵。」³ 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 年），創設伊犁將軍，駐伊犁惠遠城，總理天山南北軍政事務。從此伊犁不僅成西北邊陲的軍事重鎮，而且成為「新疆都會」。⁴ 隨著伊犁軍事和政治地位

1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四，頁 1。
2 《軍機處滿文議覆檔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），860-1。
3 《軍機處滿文議覆檔》，860-1。
4 《清高宗實錄》，卷六七三，頁 1。

的提高，也需要增加駐防屯田官兵。當時派駐伊犁的官兵，均非永久性駐防屯田者，按規定每三年換班一次，他們都從內地各省抽調派駐，既耗費時間，又糜費錢糧，決非長久之計。早在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年）準備派遣伊犁等處換防官兵時，軍機大臣傅恒就提出了解決非永久性駐兵的建議。傅恒奏稱：「倘若察哈爾八旗單身貧困餘丁內，揀選年富力強、情願攜眷遷移之人，食錢糧者準食原錢糧，無錢糧者賞食糧錢，令其遷往伊犁、烏魯木齊永久駐防，則嗣後既無換班之煩，且無錢糧者得食錢糧，於其生計亦有裨益。請飭交八旗總管等，從察哈爾兼管新舊厄魯特及察哈爾八旗單身貧困餘丁內，揀選年富力強、情願攜眷遷移者一千名，分別遷往伊犁、烏魯木齊永久駐防。」⁵乾隆帝採納了傅恒的建議，從張家口外察哈爾八旗內揀選年富力強者1000餘名，攜眷移駐了伊犁等地。他們是首次攜眷遷往新疆永久駐防的八旗官兵。這些察哈爾官兵的攜眷移駐，只是解決了部分伊犁駐防官兵的非永久性問題，仍有大部分官兵從內地各省抽調派遣，定期換防。

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年）十二月，清廷為了徹底解決新疆伊犁等處駐防官兵的非永久性問題，對全國駐防八旗兵開始調整，抽調一部分滿洲八旗官兵攜眷移駐，同時也將有些地區駐防漢軍旗官兵裁撤，併入綠營缺額，其空出之八旗兵缺，撥給索倫、察哈爾人等，而後攜眷移駐新疆伊犁。為此，乾隆帝特頒諭旨曰：「先前派滿洲兵駐防涼州、莊浪地方，尚在平定準噶爾之前，因彼處為西陲要衝，故從西安滿洲、蒙古、漢軍兵內，抽調馬步兵四、五千名，設置將軍、副都統及協領、佐領等員管帶，分駐涼州、莊浪二處。今準噶爾、回子諸地均已平定，巴里坤以西皆為內地，不可仍以涼州、莊浪為邊徼，而該處並無行圍習藝之所，以致兵丁怠惰偷安，俱歸無用。何必以眾多滿洲兵閒駐無用之地。現在伊犁建設城堡，開墾屯田，設置將軍總統管理，與其三年一次遣派換防兵更番戍守，不如將涼州、莊浪兵丁就近攜眷移駐伊犁為好。至京口、杭州等處，亦不必多駐兵丁。先前曾有漢軍人等皆准出旗充作綠營兵，裁其所出之缺，此分額撥給索倫、察哈爾人等，揀選其丁，派往伊犁駐防，於地方有利，且伊等得以操演技藝，可為國家之勁旅。著軍機大臣等，將涼州、莊浪滿洲兵丁奏核攜眷移駐伊犁，京口、杭州等地漢軍人等奏核調補綠營兵，其缺揀選索倫、察哈爾丁派往伊犁之處，詳密定議具奏。」⁶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正月初六日，軍機大臣傅恒遵旨議奏：「查得，現駐涼州、莊浪滿洲、蒙古兵並無用處，久閒安逸，必致庸懦，應遵聖訓將伊等皆攜眷移駐伊犁，以杭州、京口漢軍調補綠營兵，其分額揀選索倫、察哈爾兵丁移駐伊犁，便省新疆換防之煩，伊等亦可操演技藝，實屬大有裨益之事。臣等酌情議得，現往伊犁已派八百戶

5 《軍機處滿文議覆檔》，860-1。

6 《軍機處滿文議覆檔》，860-1。

察哈爾兵，若再派四、五千名滿洲、蒙古、索倫、察哈爾駐防，則無需換防兵丁，即可防守地方。是故，將涼州、莊浪三千二百名滿洲、蒙古兵，應遵旨盡數攜眷遷往伊犁永久駐防。……京口駐防漢軍三千三百餘名，雖係水師營缺，不可裁撤，然今太平無事，無需眾兵駐守，而去歲皇上南巡時，檢閱其操演，技藝甚劣，徒有虛名，並無實效。江南現有駐防滿洲、蒙古兵近六千名，數額極多，若從中揀選熟諳水師營事宜者千餘名駐守京口，將京口漢軍兵缺概行裁汰。其缺給與索倫、察哈爾兵丁，派駐伊犁，則於海疆、新疆地方均得勁旅，而索倫、察哈爾等獲食錢糧，於其生計亦大有裨益。請飭令該將軍、總督等，將酌選江寧兵丁駐守京口、京口漢軍奏核撥歸綠營之處，惟從速定議，空出其缺，一面奏聞，一面即行辦理。其缺額理應選取索倫、察哈爾丁，故飭令黑龍江將軍、察哈爾都統等，從索倫、察哈爾丁內，選其情願攜眷遷往伊犁者，索倫一千名、察哈爾一千名，均作為披甲，照先前移駐察哈爾、厄魯特之例，將內地應得錢糧及出差應得鹽菜銀均支給，連同涼州、莊浪三千二百名滿洲、蒙古兵，共計兵丁五千二百名，俱攜眷移駐伊犁。」⁷這樣，清廷就決定揀選索倫人作為披甲攜眷移駐伊犁。

清廷特選索倫攜眷移駐伊犁，也有其一定的原因。索倫作為漁獵民族，善於騎射，驍勇強悍，是八旗軍中的勁旅之一。早在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年）平定天山以北準噶爾部之初，有人提議選派索倫兵丁駐守伊犁時，乾隆帝未採納，並降旨闡明其理由曰：「至所以索倫兵丁前往新疆管理厄魯特事宜，毋論遠道遷移，事屬不便，且索倫索屬驍勇，若與厄魯特聚處，勢必染其餘習，將來漸不可用，甚屬無益。」⁸時至乾隆二十七年（1762年），伊犁地方的形勢已發生變化，設置將軍總理天山南北軍政事務，除屯田的綠營兵和維吾爾族人外，已派駐一定數量的八旗滿洲、蒙古換防官兵，也派駐了一部分攜眷察哈爾蒙古兵，民族構成多元化，外來人口逐漸超過存留的厄魯特人口數目，已消失了「染其餘習」之患。另外，伊犁地方遼闊，水草豐美，宜農宜牧，並有較好的狩獵場所。將「索屬驍勇」的索倫、達斡爾人披甲攜眷移駐伊犁後，不僅有利於加強邊防，而且便於其生計和行圍操演，能夠保持其戰鬥力。在索倫、達斡爾兵丁移駐伊犁27年後，即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年）伊犁將軍保寧奏稱：「索倫等原本技藝高超，自移駐伊犁以來，每年換防各地、巡查邊界、駐守卡倫、行圍狩獵等野外官差甚多，本地生長之年輕人，並不亞於陳索倫人等，皆勤學技藝，奮勉當差。」⁹

7 《軍機處滿文議覆檔》，860-1。

8 《清高宗實錄》，卷五三〇，頁17。

9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），3337-015。

二、索倫與達斡爾西遷的經過

清初，在嫩江流域居住的索倫、達斡爾人被編入八旗，分設牛彙，承應各種官差。其中挑選一部分壯丁為披甲，攜眷分遷到愛琿、墨爾根和齊齊哈爾等城駐防，分別歸黑龍江、墨爾根、齊齊哈爾三個副都統管轄。留居嫩江流域的索倫、達斡爾人，除有一部分壯丁披甲當差外，其餘人承擔貢貂差使，所以稱之為布特哈索倫、布特哈達斡爾。在清朝檔案文獻中，有時將布特哈索倫、達斡爾等人統稱為布特哈索倫。「布特哈」係滿語，意為「打牲」。康熙年間，在嫩江西岸伊倭齊地方（即今內蒙古莫力達瓦達斡爾自治旗）特設總管衙門，管理布特哈索倫、達斡爾等人事務。該總管全稱為管理布特哈索倫、達斡爾總管，簡稱布特哈總管，歸黑龍江將軍管轄。

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正月二十三日，黑龍江將軍國多歡接到挑選布特哈索倫、達斡爾兵丁攜眷移駐伊犁的上諭和軍機處咨文後，就開始辦理有關事務。首先，為了鼓勵自願報名移駐伊犁，防止拒絕移駐事件的發生，召集布特哈總管管轄下的所有 92 牛彙索倫、達斡爾和鄂倫春人眾，按軍機處咨文之意，曉諭有關事宜，特別是對生活待遇的改善和提高方面作了一定的承諾。當眾宣布曰：「現將爾等移駐伊犁，特係聖主施恩，使爾等生計寬裕起見。如今雖賞爾索倫等二千份錢糧，然皆為半個錢糧。現若移駐伊犁，則可獲全額錢糧、鹽菜銀，又賞給立業牲畜及整裝等項。」¹⁰ 接著，從布特哈索倫、達斡爾內各選 500 名兵丁，共計 1000 名。為了這 1000 名兵丁順利攜眷移駐伊犁，「每百人內，揀選二人為頭目，令其管理。」¹¹ 同時，選派布特哈總管 1 員、副總管 1 員、佐領 10 員、驍騎校 10 員管帶護送。

在起程前，黑龍江將軍又按照軍機處議奏准行的辦法，給所選擬遷兵丁及管帶護送官員均發放整裝等項銀兩，以便置辦遷移途次應需牲畜和物品。「管帶攜眷移駐伊犁一千名索倫兵（其中包括 500 名達斡爾兵）遷往之總管一員、以副總管作為委營總一員、佐領十員、驍騎校十員，應支給伊等之整裝等項銀兩、口糧，遵照軍機處議奏之例，統共二十二名官員，按其各自職銜，支給一年俸祿，共計一千八百八十五兩；一千戶兵丁，按每戶各賞銀三十兩計，共支給銀三萬兩；因兵丁不攜帶跟役，按每人各賞置辦兵器銀十兩計，共支給銀一萬兩；總管、以副總管作為委營總每人各給馬十匹，佐領每人各給馬十匹，驍騎校每人各給馬六匹，一千戶兵丁大小人口共二千八百三十八名，每口各給馬一匹，共二千九百九十八匹，按每馬折給價銀八兩計，共支給銀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兩；一千戶兵丁，每戶各給駝一隻，共

給駝一千隻，按每駝折給價銀十八兩計，共支給銀一萬八千兩；每戶各給帳房一頂、鍋一口，共計應給帳房一千頂、鍋一千口，按每帳房價銀四兩、每口鍋價銀二兩計，共支給銀六千兩；總管、與副總管作為委營總每月各支給鹽菜銀六兩、各撥給跟役六名，佐領每月各支給鹽菜銀四兩、各撥給跟役四名，驍騎校每月各支給鹽菜銀二兩、各撥給跟役二名，兵丁每月各支給鹽菜銀一兩五錢，官員之跟役每月每名各支給鹽菜銀五錢，共支給鹽菜銀三千二百十六兩；官員之跟役七十二名，按每名各賞銀二兩計，共支給銀一百四十四兩。以上共支給官員、兵丁、跟役銀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。一千戶兵丁之大口二千四百零五名、小口四百三十三名，連同管帶前往之官員及其跟役七十二名，共計大小人口二千四百九十九名。按大口每月各支二石四升九合、小口減半支給計，應支兩月口糧共一千三百五十二石三斗一升九合。所有應支銀兩、口糧，均由庫存備用銀兩、倉存糧石內支撥。」¹²

至於索倫、達斡爾官兵的起程遷移事宜，因伊犁地區急需駐防官兵，同時也需要預先備辦安置事宜，經軍機大臣奏定，分兩批遷移，第一批官兵不攜帶家眷先期起程，要求當年抵達伊犁，第二批官兵攜帶所有家眷隨後起程，要求次年抵達伊犁。然而，在辦理起程事宜的過程中，黑龍江將軍國多歡發現，若第一批官兵不攜眷遷往，則有諸多不便。遂具折奏稱：「惟索倫等有跟役者少，在平常游牧時，其妻孥等趨趕馱載蒙古包及拉車之牲畜。今選派首批起程之五百名索倫等，俟本年返青後，若攜帶家眷遷往，不僅不分散力量，且對兵丁有益。第二批起程之五百名索倫等，俟青草長出後，養肥牲畜，於四月底或五月初起程。」¹³ 黑龍江將軍國多歡的這一建議，經軍機大臣議奏，奉旨准行。另外，在備馬發給擬遷伊犁的索倫、達斡爾官兵和家眷時，布特哈地方民間擁有的馬匹有限，需要動用一部分官牧廠馬匹，或搭給一部分牛隻使用。因此，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二月十三日，布特哈總管噶布舒等呈文黑龍江將軍衙門曰：「由布特哈地方移駐伊犁之兵一千名，按其人口計算，共需給馬四千匹。布特哈官兵、閒散、西丹等所有四歲以上驕馬、兒馬、生騾馬，均置買得給，雖可足數，但此次移駐兵丁之家眷無法乘騎或馱物，不甚得力。先期起程之五百名索倫官兵，儘量得給堪以乘騎及馱物之馬後，令其起程外，後期起程之五百名達斡爾官兵，若搭給剩餘生騾馬，則達斡爾婦女原本不會使用馬匹，以致不甚得力。……現從本處官牧群內，挑取堪以乘騎之驕馬、兒馬、騾馬撥給，每匹馬價銀八兩。若仍不敷，則酌撥被選兵丁之自身牛隻及留家人丁之馬匹得給，便於其婦女等趨駕車輛，且在家留下之布特哈官兵也存有少許馬匹，於其

¹⁰ 《黑龍江將軍衙門滿文檔案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），1763-1。

¹¹ 《黑龍江將軍衙門滿文檔案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），1763-1。

¹²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49-002。

¹³ 《黑龍江將軍衙門滿文檔案》，1763-1。

捕貂當差皆有裨益。」¹⁴ 黑龍江將軍國多歡採納布特哈總管噶布舒的建議，妥善解決了索倫、達斡爾官兵及家眷遷移所需牲畜的問題。

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四月初十日，俟開春返青後，被編為第一隊的500名索倫兵，在選派護送的總管努門車及佐領、驍騎校等11名官員的率領下，攜帶其家眷1421口，從東北嫩江流域起程，開始西遷新疆。經過漠北蒙古車臣汗部、土謝圖汗部地方，於八月中旬，抵達賽音諾顏部烏里雅蘇臺地方。烏里雅蘇臺將軍成袞扎布照軍機處議奏之例撥給六個月食糧、茶葉、鹽菜銀，並換下其疲瘦之馬270匹，由當地官牧廠選馬換給。同時，在管帶護送總管努門車等官員呈文請求下，由當地官牧廠共撥駝250隻，每兩戶各借給1隻，以供乘騎和馱載物品，並規定抵達伊犁後歸還當地官牧廠。¹⁵ 八月底，從烏里雅蘇臺起程，繼續西行。經過扎薩克圖汗部和科布多地方後，發現所帶食糧抵達伊犁之前不敷用，故總管努門車呈文伊犁將軍曰：「索倫地方本無駱駝，只靠馬牛駕車，於青草長出前，四月初十日，即行起程，馬牛尚未長膘，途次有疲憊丟棄者，其所剩馬匹內，至烏里雅蘇臺後，由彼出將軍、參贊大臣僅換給二百匹。此外，因烏里雅蘇臺迤西車輛無法行進，努門車我又呈請將軍、大臣等，以我之名具奏，每戶合給駝一隻計，共借給二百五十隻。於是，由烏里雅蘇臺領取至十二月初十日前之三個月米石、三個月茶葉，共六個月行糧，而後起程。唯五百名官兵之家眷眾多，每戶合給駝一隻，馱載許多行糧，負重行進，且所有婦女老少大半徒步行走，竟不能速行，每日只走二十、三十里。故視眾人之力，牧放牲畜徐徐行走，越過察干鄂博，沿額敏河而上，於來年正月內，方可抵達伊犁。因而原攜帶行糧少許不敷，請將軍、參贊大臣置辦少許行糧，迎送接濟。」¹⁶ 伊犁將軍明瑞接到此呈文後，於十二月初一日，委派官兵攜帶米麵，直赴額敏河地方接濟。同時，又委派官兵攜帶米麵，前往博羅塔拉地方，以備接濟。經伊犁將軍明瑞委派官兵前去接濟，於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年）正月十九日，第一隊索倫攜眷兵丁順利抵達伊犁。¹⁷

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五月初三日，即第一隊索倫兵丁起程後的24天，被編為第二隊的500名達斡爾兵丁，在選派護送的副總管色爾默勒圖及佐領、驍騎校等11名官員的率領下，攜其家眷1417名，從東北嫩江流域起程，開始西遷新疆。經過漠北蒙古車臣汗部、土謝圖汗部地方，於九月下旬，抵達賽音諾顏部烏里雅蘇臺，並選其附近扎巴坎地方紮營過冬。至第二年開春後，副總管色爾默勒圖呈文烏里雅

14 《黑龍江將軍衙門滿文檔案》，1763-4。

15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45-005。

16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49-016。

17 《軍機處滿文月摺檔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），142-2。

蘇臺將軍成袞扎布曰：「雖本隊兵丁在此過冬休整，但原先所帶牲畜疲累，且牛車皆途次毀壞。現為便於供給其行糧起見，請經巴里坤、烏魯木齊前往。唯前往時，兵丁妻室子女乘騎之馬匹，若馱載行李食糧行進，則戈壁大，兵丁之妻室子女內現正出痘者尚多，一同徒步行走，難免無益處。請將車、大臣等給兵丁格外施恩，除多支給錢糧外，照第一隊兵丁所請之例，撥給馱載物品之駝，使其得利。俟抵達伊犁後，將此駝隻交給彼處將軍、大臣，照數撥歸官牧廠。」¹⁸ 於是，烏里雅蘇臺將軍成袞扎布按其所請，每戶合給駝一隻計，共借給駝250隻，每人各支給兩個錢糧。於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年）三月中旬，從烏里雅蘇臺起程，取道巴里坤、烏魯木齊前往伊犁。四月二十六日，抵達巴里坤，休整15天後，領取兩個月鹽菜銀、口糧，於五月十一日，起程西行。¹⁹ 六月十九日，抵達烏魯木齊，領取40天鹽菜銀、口糧、兩個月餉銀後，於六月二十三日，起程繼續西進。²⁰ 七月二十六日，第二隊500名達斡爾攜眷兵丁也順利抵達伊犁。²¹ 至此，所有1000名索倫和達斡爾攜眷兵丁全部到達新疆伊犁。

三、伊犁索倫營的組建及其沿革

在索倫、達斡爾兵丁移駐伊犁之前，於伊犁河北岸已開始修築將軍駐城，並派駐滿洲和綠營換防兵，移駐一部分攜眷察哈爾蒙古兵，收編留居伊犁的厄魯特蒙古披甲當差。當決定移駐索倫、達斡爾攜眷兵後，伊犁將軍明瑞考慮到當地的駐防佈局和攜眷兵丁的生計，重新劃定厄魯特、察哈爾、索倫、達斡爾等攜眷兵丁的駐牧和種田地方。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八月十五日，將軍明瑞奏稱：「伊犁駐牧之厄魯特及攜眷索倫、察哈爾逐漸增多，其每年種田、夏牧及過冬之地，皆應指定，按季游牧，方與四項牲畜有益。查得，博羅塔拉係厄魯特地域內有名之地，種田過冬皆宜，且在附近山裡亦可夏季放牧。唯於塔爾巴哈臺駐兵前，暫不必駐牧。此外，若駐在遠處山裡，不僅難以管束，而且往返當差極為勞頓。故經奴才等共同商定，察哈爾兵夏季駐牧於阿勒班西伯里哈善地方，種田在托霍斯塔里，過冬在沙喇博霍沁。其地遼闊，續遷之察哈爾兵也合駐。厄魯特夏季駐牧於霍諾霍依、科多爾海等處地方，種田在空濟斯察肯、果爾班濟爾噶朗，過冬在空濟斯、阿布喇勒。在此等地方駐牧後，通往特穆爾圖諾爾大小道路之卡倫，理合密集設置，屆時奴才等自沙圖阿曼、特克斯等驛站延伸所設卡倫外，酌選地方設置卡倫。索倫（包括達斡

18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78-001。

19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87-010。

20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95-016。

21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106-021。

爾)駐於奴才等駐地(即指惠遠城)附近有利,相應令其夏季駐牧於賽里木諾爾,種田在察罕烏蘇,過冬在霍爾果斯。如此則索倫、察哈爾、厄魯特等種田放牧時,各得肥沃土地和豐美草場,有利於生計,且地方遼闊,將無相互爭奪牧場之事,甚有裨益。」²²所以,第一隊索倫兵丁抵達後,就安置在霍爾果斯河迤西沙瑪爾、齊齊罕、土爾根、撒橘等地;第二隊達斡爾兵丁抵達後,就安置在霍爾果斯河迤東克阿里木圖、霍爾果斯、富斯克等地。

同時,將1000名攜眷索倫、達斡爾兵丁編設了6個牛彑,其中索倫3個牛彑、達斡爾3個牛彑,分為左右兩翼,統稱索倫營。該營設領隊大臣、總管、副總管各1員,佐領、驍騎校各6員負責管理營務。

至乾隆三十二年(1767年),由於伊犁索倫、錫伯、察哈爾等營生齒日繁,官差增多,原有官員業已不敷管束。於是,伊犁將軍阿桂奏稱:「移駐伊犁之索倫、錫伯、察哈爾兵,按厄魯特例,編設牛彑,故不論旗分,曾以二百戶為一牛彑,每愛曼(即營)各設六牛彑。今生齒日繁,一切差使等項煩冗,如仍舊責成六牛彑官員管理,實屬不足。再兩翼厄魯特中,右翼人眾,且陸續來歸之厄魯特較前又多,只責成六牛彑官員管束,亦顯不足。明瑞陞見時,曾奏厄魯特足夠編兩牛彑,奉旨准行。除照辦外,其錫伯、索倫、察哈爾等三愛曼,亦請仿照厄魯特愛曼,增設兩牛彑,俱為八牛彑,以為八旗。」「又錫伯、索倫、察哈爾、厄魯特牛彑,即已各為八旗,其旗纛顏色,應按旗授之。」「原有左右翼(厄魯特)總管關防,錫伯、索倫、察哈爾總管關防及錫伯、索倫、察哈爾、厄魯特佐領圖記所鑄字樣均已不合,應照現在整飭之例,重新改鑄頒發,以標旗色。」²³奉旨准行。此次索倫營的整編未增加兵數,將原有的1000名兵,分編八旗,每旗各設1牛彑,除原有佐領6員、驍騎校6員外,增設佐領2員、驍騎校2員,並從披甲內選取領催8名,連同原有領催24名,共計32名,每牛彑各為領催4名、披甲121名。在此基礎上,頒發了新的總管關防和佐領圖記,以及鑲黃、正黃、正白、正紅、鑲白、鑲紅、正藍、鑲藍八種顏色式樣的旗。不久,因管理卡倫事務的需要,「於伊犁索倫、達斡爾內,視其效力奮勉、知曉卡倫事宜者,陸續揀選九名,給戴六品空藍翎,輪駐卡倫。」²⁴至此,伊犁索倫營的建制基本確立。

而後,伊犁索倫營的建制也有變化。乾隆五十六年(1791年),乾隆帝特頒上諭曰:「伊犁索倫、達斡爾營兵丁移駐以來,一切差使均極奮勉,且於喀什噶爾、塔爾巴哈臺換防差務,皆甚得力。唯近幾年生齒日繁,每月所食一兩餉銀,難免不

敷供養。著加恩伊犁索倫、達斡爾兵丁,每月各賞食二兩餉銀,並添設養育兵三百名,每月給食餉銀一兩,以示朕撫愛旗奴之意」。²⁵後經將軍保寧奏請變通辦理,索倫營領催、披甲每月原食餉銀1兩外,各增加餉銀1兩,共計2兩;撥給300份養育兵錢糧,添設養育兵200名,每月給食餉銀1兩;其餘100名養育兵之額,添設前鋒40名,其中4名為前鋒校,每月給食餉銀2兩5錢。²⁶乾隆五十七年(1792年),又經將軍保寧奏准,每旗各設委員2員、空金頂8名。道光八年(1828年)平定張格爾之亂後,辦理善後事宜,為了進一步加強新疆地區的防務力量,經欽差大臣那彥成建議,由軍機大臣長齡奏准,索倫營增添披甲100名,並於左右兩翼各設防禦1員,專管前鋒。²⁷這樣,伊犁索倫營的建制進一步完善和最終確立。索倫營下設八旗,每旗各設1牛彑,設有領隊大臣1員、總管1員、副總管1員、佐領8員、防禦2員、驍騎校8員、委員8員、空金頂8員、空藍翎9員、委筆帖式2員、前鋒校4員、前鋒36名、領催32名、披甲1038名。

嘉慶二年(1797年),索倫營出現了嚴重的兵源危機,無法補充兵缺。為了解決兵源危機,伊犁將軍保寧奏稱:「伊犁索倫營人口增長向來不佳,竟有絕嗣之戶,以往挑選披甲,已難得強壯閒散之丁。不料去年傳染出痘,該營閒散丁虧損約四百名,現餘閒散丁無多,亦俱年幼。是故,今挑選披甲,竟不得年力精壯者。伏思,索倫營兵係一支勁旅,若不稍加調整辦理,而以幼丁為兵充數,或致兵數減少,均不成事體。奴才留心細查,近數年來,錫伯營人口甚旺,現堪以披甲之閒散丁頗多。索倫、錫伯俱係東三省之人,風氣相近,若錫伯營閒散丁移補索倫營,現即可得強壯之兵,而自幼與索倫合居一處,日久練習,自然俱成壯健之兵。」²⁸遂奉旨准行,「於錫伯營十八歲以上、三十五歲以下強壯閒散丁內,選出即可挑甲者一百六十戶,移至索倫營,按各該牛彑閒散丁之多寡,分補挑甲。」²⁹然而,道光十三年(1833年),由於戰爭傷亡,索倫營再度現了兵源危機。索倫營領隊大臣奇成額呈文將軍特依順保曰:索倫「營人口增長向來較差,道光六年、十年,喀什噶爾出征官兵內陣亡者二百三十餘名,其所遺之缺,皆選身材較高之閒散,補充兵缺當差。現有閒散丁,皆年幼尚未長成。故八旗披甲缺,委實不能選補,可否仍照前例,由錫伯營再揀選閒散丁一百名,連同家眷一併移入索倫營,以備揀選披甲。」³⁰經將軍特依順保轉奏,「照前辦之例,由錫伯營揀選閒散丁一百名,連同家眷一併

25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3337-015。

26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3337-015。

27 《軍機處滿文月摺檔》，5227-3。

28 《宮中滿文硃批奏摺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），第745號。

29 《宮中滿文硃批奏摺》（北京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），第745號。

30 《軍機處滿文月摺檔》，545-2。

22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49-013。

23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232-043。

24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481-030。

移入索倫營，均勻分至各該牛录。」³¹ 先後兩次共選錫伯閒散丁260戶移入索倫營，使其兵源危機得到了徹底解決，同時伊犁索倫營兵丁的構成更加多元化，包括索倫、達斡爾和錫伯三種部族的人。

同治年間，伊犁地區發生戰亂。不久，沙皇俄國乘機入侵伊犁，割占了霍爾果斯河迤西索倫營兵丁駐牧的地區。索倫營兵丁無法忍受沙皇俄國人的凌辱，攜其家眷紛紛逃難到塔爾巴哈臺。光緒八年（1882年）收復伊犁後，在塔爾巴哈臺的索倫營兵丁有部分回到伊犁，並編入剛剛恢復的索倫營，留在塔爾巴哈臺的索倫營兵丁，則編入了當地的新滿營。1911年辛亥革命後，清朝雖已滅亡，但伊犁索倫營制仍保留過一段時間，而後才被廢除。今新疆伊犁霍城縣和塔城地區的鄂溫克族、達斡爾族、錫伯族就是清代伊犁索倫營兵丁的後裔。

四、伊犁索倫營承擔的主要任務

索倫營與滿洲、錫伯、察哈爾、厄魯特4營共同組成伊犁駐防八旗軍，它是一個軍政合一的組織，具有軍事、行政和生產三項職能，除臨時性的特殊任務外，平常承擔的主要任務有以下幾項。

1.駐守卡倫。在清代，「新疆南北各城皆設卡倫，而伊犁為最多。伊犁境內，東北則有察哈爾，西北則有索倫，西南則有錫伯，自西南至東南則有厄魯特，四營環處（中間有惠遠、惠寧二城，伊犁將軍、各營領隊大臣和滿洲營駐守），各有分地，其禁在於私越；又有銅廠、鉛廠、屯工、船工，安置發遣罪人，其禁在於逋逃；至於境外，自北而西則有哈薩克，自西而南有布魯特，壤界毗連，其禁在於盜竊，故設卡置官，派兵巡守。兩卡遞籌巡查之路名曰開齊，小卡倫分置了望之處曰布克申，而統名之，則曰卡倫。」³²「各卡倫安設，有常設、移設、添撤之分，歷年不移而設有定地者，是謂常設之卡倫」；「住卡官兵有時在此處安設，有時移向彼處，或春秋兩季遞移，或春冬兩季遞移，或春夏秋三季遞移者，是謂移設之卡倫」；「其地雖有卡倫，而有時安設，過時則撤者，是謂添撤之卡倫」。³³索倫營駐守的卡倫都在惠遠城西北一帶地方，共有10處，其中霍爾果斯、齊齊罕、奎屯、博羅呼濟爾、崆郭羅鄂倫、輝發6座為常設卡倫，舊霍爾果斯安達拉、齊齊罕安達拉、河岸、奎屯色沁4座卡倫為添撤卡倫，而沒有移設卡倫。以上10座卡倫，每年共派212名索倫營官兵駐守，每卡倫各駐16至32名不等。³³

31 《軍機處滿文月摺檔》，545-2。

32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十一，頁1、11。

33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十一，頁1、11。

2.巡查布魯特和哈薩克游牧地界。布魯特游牧在伊犁西南，哈薩克游牧在伊犁西北和東北，此兩處游牧地界均未派兵常年駐守，而由伊犁定期派兵巡查。這種巡查，屬例行公事，其目的是防範偷盜，查禁擅自越界放牧或開墾種田，向哈薩克征收租馬。布魯特游牧地界每兩年巡查一次，而哈薩克游牧地界每年巡查一次。每次巡查時，由伊犁將軍選派領隊大臣1員，率領各營官兵300名，其中索倫營官兵50餘名。每次出行，往返約需一至兩個月。

3.塔爾巴哈臺換防。塔爾巴哈臺地處新疆天山北部，西南與伊犁接壤，是通達阿爾泰、科布多等地的要衝，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。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年），在塔爾巴哈臺地方修城，設參贊大臣1員，選派京城和黑龍江的八旗官兵駐守。自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年）始，改由伊犁滿洲、錫伯、索倫、察哈爾、厄魯特5營選派1300名兵換防，其中「滿洲兵五百五十名、錫伯兵一百五十名、索倫兵一百名、察哈爾兵二百名、厄魯特兵三百名」，³⁴並酌派官員管帶。在這些換防官兵內，「滿洲、錫伯官兵皆駐二年，每年按新舊之班，於青草長出時更換一半；索倫、察哈爾、厄魯特官兵俱牧放孳生牲畜，且自力務農為生，故期滿一年即行更換。」³⁵嘉慶十二年（1807年），增加赴塔爾巴哈臺換防兵100名，其中索倫營兵30名。³⁶至此，在塔爾巴哈臺換防的索倫營驍騎校1員、兵130名。這一定額並非一成不變，因駐防需要有所增減，但變化不大。由伊犁派往塔爾巴哈臺換防的官兵，除駐守城池外，還分駐塔爾巴哈臺一帶所設的29座卡倫。

4.喀什噶爾換防。喀什噶爾是新疆天山南部重鎮，是中西交通要道，地理位置十分重要。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年），設置參贊大臣1員，總理天山南部軍政事務，並派西安、京城八旗官兵駐守。自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年）始，改由伊犁滿洲、錫伯、索倫、察哈爾4營選派官兵換防。這些換防官兵，兩年一換，每年換一半。其換防官兵的數額，隨著天山南部地區形勢的變化，不時發生變化。由伊犁改派換防官兵後，曾有一段時間，停止選派索倫和察哈爾營官兵，只選派滿洲和錫伯營官兵。至嘉慶年間，又開始選派索倫營官兵換防。這時，由伊犁派出的換防官兵內，「索倫營佐領一員、驍騎校一員、領催四員、兵九十六名。」³⁷從伊犁派出的換防兵，除駐守喀什噶爾城外，還分駐18座卡倫。

5.開墾種田。索倫營官兵「除照例支給餉銀外，所有口糧俱係自耕自食。」³⁸所

34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230-041。

35 《軍機處滿文月摺檔》，155-1。

36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五，頁29、31。

37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五，頁29、31。

38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八，頁3。

以，索倫營官兵駐守卡倫、赴塔爾巴哈臺和喀什噶爾換防、牧放官牧廠牲畜外，還開墾種田。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年）初，伊犁將軍明瑞奏稱：「查得，索倫等移駐伊犁，其生計多半依靠種田及狩獵。今伊等抵達時，正值種田之際，令其妥善墾種，可及早得利，以便供給。故奴才等留有其承應官差、出行狩獵、牧放孳生官蓄之時間，並計其耕作能力及足夠食用，每戶各撥給耕地八畝。又按其食用之喜好，由倉存糧石內，動支小麥五十石、青稞五十石、黍子一百五十石，作為籽種，按原先所奏賞給。」³⁹ 這就是說，第一隊 500 名攜眷索倫兵抵達伊犁的第一年，就開始開墾種田。第二隊 500 名攜眷達斡爾兵於農曆七月底到達伊犁，已過播種季節，從第二年起，照第一隊索倫兵之例開墾種田。按每戶耕種 8 畝計，索倫營兵丁一年共種 8000 畝地。「索倫營八旗八佐領分左右翼，左翼屯田引西阿里瑪圖河水灌溉，右翼屯田引圖爾根河水灌溉。」⁴⁰ 其耕種所獲糧石，毫不交公，均歸耕種者自己食用。

6. 牧放孳生牲畜。清廷為了解決駐防官兵乘騎、食用和屯田所需的牲畜，在伊犁設置了孳生牧廠，分交察哈爾、厄魯特、索倫、錫伯等營官兵牧放。索倫營的 500 名索倫兵放牧的孳生馬 1000 匹、牛 274 隻、羊 12975 隻，500 名達斡爾兵牧放的孳生牛 276 隻、羊 13025 隻。⁴¹ 這些孳生牲畜的數目，只是遷來之初發給的數目，根據檔案記載來看，歷年都有一些變化，並無常數。孳生馬「按立馬年限先後，分為三限取孳，謂之三年一均齊，每三年本馬三匹取孳一匹。」⁴² 孳生牛「按立牛年限先後，分為四限取孳，謂之四年一均齊，每四年本牛十隻取孳八隻。」⁴³ 孳生羊「按立羊年限，定為一限取孳，謂之一年一均齊，每一年本羊十隻取孳三隻。」⁴⁴ 至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 年）三月，伊犁將軍明瑞查看發現，「索倫等經常游牧，接近蒙古之生活習慣，仍可放牧。達斡爾等原先務農屯居，尚會牧放馬牛，竟不會牧放羊隻孳生」，⁴⁵ 致使所牧孳生羊倒斃。故經奏准，將其所剩 7232 隻羊皆交索倫兵牧放。僅僅過了一年多，即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 年）六月，新任伊犁將軍阿桂又發現，索倫等「耕種私田，牧放孳生及私有牲畜，官差不少，其駐牧之地，又係貿易哈薩克來往大道所在，較其他營多需看護之人，且索倫等在原籍時，養羊者少，不甚會牧放孳生。」⁴⁶ 遂經奏請，將其牧放的 10632 隻羊都移交厄魯特營牧放。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 年）閏三月，索倫營領隊大臣都爾嘉呈文將軍曰：索倫、達斡爾等

39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49-002。

40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049-002。

41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181-054。

42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十，頁 3、4、5。

43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十，頁 3、4、5。

44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十，頁 3、4、5。

45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181-054。

46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272-011。

「沿車濟、齊齊罕、薩瑪勒、奎屯等河而居，當種地時，放牧於河上游種地處所，俟入冬後，為避雪放牧於河下游地方，不僅接近卡倫，而且地方狹小。先前，因索倫、達斡爾牧放孳生馬匹倒斃甚多，陸續通融辦理補充，其生計仍為貧困。唯孳生牛隻有利於其生計，去歲經將軍具奏請旨，又添給孳生乳牛五百隻。自此項孳生牛隻交伊等牧放以來，孳生頗佳，乳汁增多，與其生計尚有裨益。索倫等原牧放孳生馬一千匹，陸續孳生馬駒二百九十六匹，亦添給牧放孳生，又牧放私有牲畜，地方狹小，草場不佳，且去冬雪大，氣候寒冷，牲畜倒斃甚眾。本年應交孳生兒騾馬駒數目不足，經各自盡力辦理照數交納。此項孳生馬匹，若仍留給伊等牧放孳生，庶乎與其生計及官牧廠孳生均無益處。」⁴⁷ 於是，伊犁將軍舒赫德將索倫營牧放的 1296 匹孳生馬分別移交給察哈爾和厄魯特營牧放。後因索倫營官差逐漸增多，加之開墾種田和牧放私蓄，再無暇盡心牧放僅剩下的 1300 餘孳生牛。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 年），「將軍保寧奏准，將索倫營牧放孳生牛隻全行撤出，分交察哈爾、厄魯特放牧取孳。」⁴⁸

總之，索倫和達斡爾官兵從黑龍江千里迢迢攜眷移駐新疆伊犁，在近一個半世紀內，經歷千辛萬苦，坐卡巡邊，駐守城池，開墾種田，牧放官蓄，為保衛和建設西北邊疆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。

47 《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》，2519-009。

48 《欽定新疆識略》，卷十，頁 3。